

專案質詢

8-5-11-04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唐山，於 2014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總質詢，請行政院江院長及法務部羅部長，注意陳前總統受監禁近 2000 天後，已罹患多種疾病無法於監獄中獲得適當治療，身體健康狀況急遽惡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款：「心神喪失」及第 4 款：「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狀，應有依法停止執行之法律上權利。雖承江院長當場允諾將「審慎考量」，惟礙於當日質詢時間關係，相關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仍有必要進一步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臺北地院審理陳前總統侵占機密公文案，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依據司法鑑定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論者有謂根據臺北地院之裁定理由，依同法第 467 條規定陳前總統應有停止執行之法律權利。針對陳前總統身體健康狀況是否保外就醫或停止執行問題，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發布：「陳水扁先生不適用停止執行之法律規定，目前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得到妥善的照護，現階段不符合保外醫治的條件」新聞稿回應，並指出：「一、按照中華民國法令受刑人不能『居家治療』，但特別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置陳水扁先生醫療專區，提供更妥適之醫療照護。二、陳水扁先生已入監執行，應依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停止執行之法律規定。三、陳水扁先生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為之，臺中監獄認為其病情尚不符保外醫治的條件。」
- 二、法務部認為「停止執行」僅以尚未指揮執行之人犯為限，倘人犯已發監執行，則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法務部前揭新聞稿見解應係根據司法院民國 1929 年 5 月 11 院字第 87 號解釋之見解。該號解釋，於 1944 年 1 月 21 日院字第 2638 號解釋所附行政院原咨，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謨呈請解釋中引用。然細究前引兩則司法解釋之意旨，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乃針對開始執行卻未發監入獄之受刑人依法停止執行時，其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之日數或執行中依監獄規則保外就醫之日數是否算入刑期問題所為解釋，合先敘明。

三、針對法務部認為「停止執行」僅以尚未指揮執行之人犯為限，倘人犯已發監執行，則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之見解，本席無法苟同，理由有三：

(一)違反刑事訴訟法體系以及文義解釋。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同法第 468 條規定：「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兩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8 編「執行」之條文，無論就法律體系或法律文字之文義解釋，均無法得出法務部所謂已入監執行之受刑人無適用刑事訴訟法停止執行規定之結論。
2. 若以前揭院字第 2638 號解釋之案件事實：「有時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移送同院檢察官執行。而同院檢察官以所在地監獄人犯擁擠。無法容納。乃將受刑人解送原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執行。所有執行指揮書。亦飭由原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填發。如在刑期業已起算尚未解送之際。受刑人忽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各款之情事。究應認為尚未開始執行。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辦理。抑應認為在執行中由所在地監獄長官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辦理。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應否算入刑期內。再如當地無病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實際上是為處理受刑人開始執行後遭監所拒收或後生停止執行之情狀，其刑期是否起算以及如依保外就醫規定，刑期計算問題。
3. 就刑事訴訟程序法律體系適用而言，刑事訴訟法為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審判執行總則性規定，而監獄行刑法則為刑事执行程序之分則規定，分則並無就總則之停止執行另為特別規定，解釋適用上即無以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就醫規定，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之理。

(二)濫權裁量，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不當限制執行中之受刑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權利。

1.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有關停止執行規定，是否限於尚未指揮執行之受刑人為限？司法實務見解並非一致。固有將受刑人因身體健康狀況有不適於在監執行之情狀時，切割為發監執行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發監執行中適用監獄行刑法規定者，如說明二前揭兩號司法解釋。亦有認為停止執行相關規定並不限於尚未指揮執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人犯為限，執行中之受刑人亦適用者，如法務部 1996 年 12 月 02 日（85）法檢字第 30609 號函：關於已執行收容人因故致成植物人，檢察官應依法指揮，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或如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感抗字第 185 號刑事裁定：感訓處分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檢肅流氓條例並未對於受處分人於執行中罹患疾病，可否聲請暫緩或停止執行有所規定，惟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三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對於執行中罹患疾病之受處分人，如有因執行而不能保全其生命之情形，自得暫緩或停止執行。

2. 另考量立法目的，前揭院字第 87 號解釋乙說：「刑法係採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 485 條之規定。蓋本此旨也。況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上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者。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非不可採。

(三) 保外就醫期間不計入刑期，停止執行期間亦不算入刑期，就執行中受刑人醫療人權之保障均同，兩者已無區別實益。

1. 前揭兩號 85 年前、70 年前司法解釋之意旨，主要乃聚焦於刑期計算問題。院字第 87 號解釋文：「查刑事訴訟法第 485 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然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就醫第 3 項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關於保外就醫期間刑期計算規定已與前揭解釋有所不同，該解釋相關見解應有修正之必要。
2. 誠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言：「臺北地院裁定停止審判係該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所定之暫時狀態，並非永遠停止審判，且只對繫屬之案件具有效力，並不影響陳水扁先生執行中的其他案件。」陳前總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為之停止執行，亦為刑事訴訟程序所定之暫時狀態，並非永久停止執行，停止執行期間當然不算入刑期，於陳前總統身體健康痊癒或停止事故消滅後，即得恢復執行，並不影響陳前總統審理中之其他案件。
3. 前揭兩法相關規定均以保障受刑人醫療人權為目的，兩者並無互斥關係，法務部矯正署自得就法規目的性考量，於個案上擇一法律適用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日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前總統偽證案，1 月 28 日經過罕見的遠端視訊偵訊開庭，確認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繼台北地院前揭停止審判的裁定之後，再度作出停止審判的裁定。而台中榮民總醫院於 4 月 7 日所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書指出：陳前總統在台中榮總接受治療已經一年，他所罹患的重度阻塞型呼吸中止症，腦神經退化性疾病，重度憂鬱症，類似器質性憂鬱症等並未改善，此與獄方處遇無關連，而是所罹疾病的進程，藥物或手術治療的效果有限，「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具體建議應該考慮「居家治療」。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 5 月 12 日於立法院外交即國防委員會備詢亦指出：陳前總統兩周前檢查報告出爐，由於陳前總統睡眠呼吸中止症手術前後症狀差不多，沒有具體改善，因此建議讓陳前總統「返家接受治療」。顯然法務部堅持「陳前總統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為之，其病情尚不符保外醫治的條件。目前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置陳水扁先生醫療專區，提供更妥適之醫療照護。」的處遇措施未獲專業醫療判斷所肯認。

五、綜上所述，本席認為，目前陳前總統每天尿失禁已多達 40 次、睡眠呼吸中止症一晚也發生 40 幾次，腦退化症及重度憂鬱症無有效治療方式，應該離開監獄，返家治療。無論台灣高等法院所作 2 度停止審判裁定以及台中榮民總醫院的專業醫療判斷，均再度證明法務部所採取在監治療的處遇措施，對於陳前總統身體健康持續惡化狀況無法有效改善，唯有尊重醫療專業判斷，審慎考量讓陳前總統停止執行或保外就醫，才是合法、妥適作法。